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连罚字〔2019〕1号

泾阳冠业生物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681580134R

法定代表人：焦孟忠

地 址：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先锋村南

一、初次环境违法行为及原处罚决定

我局于2019年5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对你单位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采样进行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废水监督性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咸泾河环改字〔2019〕56号）。2019年5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咸泾河环罚字〔2019〕40号），罚款壹拾万元。

二、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情况

2019年5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经对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再次进行监督性监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排放浓度，仍然超标排放污染物，即你单位未停止违法超标排污，未改正到位，视为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督性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三、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19年6月14日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泾河环连罚告字〔2019〕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以上事实，有《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泾河环连罚告字〔2019〕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四、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时间、依据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

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

